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燕）

作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审慎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审慎的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燕，女，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经济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曾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不存在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0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1项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共召开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13项议案，审阅2项报告，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并出席了历次会议。本人在上述会议前均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研读，会上对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不存在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内控及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总体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重要风险领域等事项，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询问了解，并认真审阅了书面沟通函件等内容，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向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详细了解了会计师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已审财务报表分析、2023年财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等情况。与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审计项目组人员沟通了2024年度审计进场安排，要求审计团队在开展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做好与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制定详尽的审计计划和审计策略，做好重大风险识别和提示，重点关注公司关键审计事项，客观公正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认真了解了公司审计部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以及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的专项检查情况，并根据审计工作的内外部环境，就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中应关注的问题提出工作要求。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同时，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关切，以便在履职过程中更好的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在任职期间通过出席董

事会、独董专门会议、专委会、股东大会并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出席业绩说明会、实地考察公司经营活动现场、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等进行沟通等多种方式多次开展现场工作，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同时，本人注重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履职培训，提升专业水平。报告期内参加了关于《公司法》修订、投资者关系保护与投资者关系、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治理实践、新“国九条”与“1+N”政策体系、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履职、减持新规、ESG与可持续发展、市值管理等多个方面的培训课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并完成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情况，学习领会政策精神，了解监管动态，提高履职能力，以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作用，为充分履职奠定基础。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本人就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进度、持续优化公司内控等事项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均得到采纳。报告期内，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募投项目，就下一阶段募集资金用途制定了相应规划，优化资金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度的跟踪与监督，持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管理效能；梳理公司治理方面的

制度体系，完成15项制度修订并新制定2项制度，形成了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结合公司持续优化的内部质量体系文件，全面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可以及时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履职。

（六）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建言献策，就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性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重点就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履职，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未超过经审议的预计额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通过对报告内容进行审阅，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

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制度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内部控制流程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按照评分标准和评价要素，充分了解、审查、评价了致同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专业胜任能力、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情况。经充分了解致同胜任能力，认为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致同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致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卓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与第八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认为本次推选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卓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李卓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谢华萍女士、宁才刚先生、贾强先生、李运祉先生、刘伟先生、张山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燕女士、胡显发先生、王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谢华萍女士、宁才刚先生、贾强先生、李运沚先生、刘伟先生、张山树先生、李燕女士、胡显发先生、王薇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谢华萍女士、宁才刚先生、贾强先生、李运沚先生、刘伟先生、张山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燕女士、胡显发先生、王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11 月 1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谢华萍女士、宁才刚先生、贾强先生、李运沚先生、刘伟先生、张山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燕女士、胡显发先生、王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选举谢华萍女士任公司董事长；聘任宁才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运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卓先生、董振邦先生、时磊女士、杨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谢华萍女士、宁才刚先生、李运沚先生、李卓先生、董振邦先生、时磊女士、杨娜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选举谢华萍女士任公司董事长;聘任宁才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运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卓先生、董振邦先生、时磊女士、杨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3. 公司董事会聘请李卓先生任财务总监事项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所述。

4. 因退休原因,2024 年 11 月董事会换届后赵志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王春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因任职已满六年,2024 年 11 月董事会换届后周晓鹏先生、张大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

薪酬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独立董事承担的职责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本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涉及的上述重点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审议披露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在日常工作中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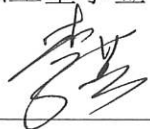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燕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燕）》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燕' (Li 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燕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